

#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9 年体强路初级中学等部分学校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G1-00001-GXDY

德元项目编号：GXDYZC-2020-(NN) 02

采购单位：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 总则.....	18
二 招标文件.....	21
三 投标文件.....	22
四 投标.....	25
六 合同授予.....	29
七 其他事项.....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 第一章 公告

##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体强路初级中学等部分学校图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0-G1-00001-GXDY)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9 年体强路初级中学等部分学校图书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2019 年体强路初级中学等部分学校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 NNZC-2020-G1-00001-GXDY
-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四、采购货物名称、数量、简要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标段	货物基本内容及简要描述	采购预算
2019 年体强路初级中学等部分学校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A	良庆区百灵路初级中学、良庆镇中心学校、那黄小学、平乐小学、那平小学、景华学校图书设备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1276730.00 元
	B	体强路初级中学、金龙路小学、宋厢路小学、秀田小学五象校区、衡阳路小学五象校区、滨湖路小学五象校区、金龙幼儿园、庆林幼儿园图书设备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1223270.00 元

五、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 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投标人。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免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文件，2020年4月8日起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的操作指南”）。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8日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28日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十三、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4月14日止。

十四、委托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1-495114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大酒店7楼 邮编：530022

项目联系人：玉工、吴工 联系电话：0771-5533823

3.监督部门：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4950646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4月7日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 分标

名称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良庆区百灵路初级中学、良庆镇中心学校、那黄小学、平乐小学、那平小学、景华学校图书设备采购	<p>★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要求：</p> <p>(1)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②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p> <p>③ 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p> <p>④ 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p> <p>⑤ 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p> <p>(2)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3) 插图印刷：</p> <p>①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②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p>③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4) 正文印刷：</p> <p>①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②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p> <p>③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册	81776	1276730.00 元

	<p>④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p> <p>⑤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5）装订要求：</p> <p>①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p>②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p> <p>③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p> <p>④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⑤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p>（6）包装要求：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图书总清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次、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包合计；每包详单应注明每种图书的包号、ISBN、题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册数、码洋等，包号与总清单对应明确。同时提供与纸质书目一致的电子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括学校、包号、册数、码洋等），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中标人须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所有图书均为正版发行，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采购人对供货图书随机抽样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货款，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按相关法律（规）、规章处理。

（2）供货图书须为全新印刷出版的新书。如所供图书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一律予以退换（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退换图书，由采购人开列退换图书清单，在通知结算同时交给中标人核对，并由中标人直接安排取回

退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图书质保期不小于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中标人免费为所有图书提供图书加工上架服务。图书编目数据应完全符合项目学校图书管理软件的要求，所有编目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管理软件中无障碍使用。

(5) 中标人免费为学校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中小学图书分类办法及上架知识，图书编目、借阅管理、数据维护知识。

### **3、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货款所需材料，采购人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4、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供货并完成约定服务后，向采购人申请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到学校实地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其他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配套设备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等）、技术支持、图书编目及加工上架、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到学校进行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出版图书采购明细详见附件一：《图书采购清单》，报价人需保证按附件中所列图书供货，且保证图书的到书率不小于百分之九十。
- (7) 供应商应配送足够数量的书架，供图书上架。
- (8)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9) 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B 分标

名称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p>体强路初级中学、金龙路小学、宋厢路小学、秀田小学五象校区、衡阳路小学五象校区、滨湖路小学五象校区、金龙幼儿园、庆林幼儿园图书设备采购</p>	<p>★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要求：</p> <p>(1)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②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p> <p>③ 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p> <p>④ 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p> <p>⑤ 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p> <p>(2)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3) 插图印刷：</p> <p>①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②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p>③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4) 正文印刷：</p> <p>①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②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p> <p>③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p>④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p> <p>⑤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5) 装订要求：</p> <p>①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册	74205	1223270.00 元

	<p>②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p> <p>③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p> <p>④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⑤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p>(6)包装要求：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图书总清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次、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包合计；每包详单应注明每种图书的包号、ISBN、题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册数、码洋等，包号与总清单对应明确。同时提供与纸质书目一致的电子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括学校、包号、册数、码洋等），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中标人须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要求：**

(3)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所有图书均为正版发行，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采购人对供货图书随机抽样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货款，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按相关法律（规）、规章处理。

(4) 供货图书须为全新印刷出版的新书。如所供图书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一律予以退换（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退换图书，由采购人开列退换图书清单，在通知结算同时交给中标人核对，并由中标人直接安排取回退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图书质保期不小于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中标人免费为所有图书提供图书加工上架服务。图书编目数据应完全符合项目学校图书管理软件的要求，所有编目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管理软件中无障碍使用。

(5) 中标人免费为学校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中小学图书分类办法及上架知识，图书编目、借阅管理、数据维护知识。

### 3、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货款所需材料, 采购人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4、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供货并完成约定服务后, 向采购人申请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到学校实地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其他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 (1) 货物、配套设备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 (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等)、技术支持、图书编目及加工上架、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到学校进行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出版图书采购明细详见附件一: 《图书采购清单》, 报价人需保证按附件中所列图书供货, 且保证图书的到书率不小于百分之九十。
- (7) 供应商应配送足够数量的书架, 供图书上架。
- (8)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如有缺漏, 将导致投标无效。
- (9) 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打分。

(三)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一、价格分.....35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软件、图书加工、图书上架、税收等所

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7)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5 \text{分}$$

**二、商务分.....10分**

1、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产品销售业绩,金额 100 万(实洋)以上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2、本地化服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成立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投标人企业法人注册地在南宁或外地投标人在南宁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文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产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3、分拣能力比较:拥有专业图书配发分拣设备、分拣场地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房产证或房产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投标人承诺在加工每个批次图书时,所能派出到采购人图书馆进行图书加工的人员数量、专业性【所派编目人员须为经过专业培训的业务熟练人员,并须提供编目员证书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近 3 个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三、技术分.....55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提供的仓储场地、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能力项目验收等)进行评审。

一档(3分):经评委综合评定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提供的仓储场地、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能力项目验收、质量控制措施等简单,项目实施人员设备配备较差。

二档(6分):经评委综合评定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提供的仓储场地、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能力项目验收、质量控制措施等较详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于一档。

三档(9分):经评委综合评定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提供的仓储场地、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能力项目验收、质量控制措施等详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于二档。

四档（12分）：经评委综合评定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提供的仓储场地、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能力项目验收、质量控制措施等，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于三档。

五档（15分）：经评委综合评定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提供的仓储场地、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能力项目验收、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有实力为该项目提供优质服务，优于四档。

## 2、图书配送方案（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图书配送方案、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资料进行评审。

一档（3分）：图书配送方案简单，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比较弱。

二档（6分）：图书配送方案详细，配送队伍专业、运输工具合理、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对采购人有合理化的建议，优于一档的。

三档（9分）：图书配送方案详细，配送队伍专业、运输工具合理、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能较好满足要求，对采购人有合理化的建议，优于二档的。

四档（12分）：图书配送方案详细，配送队伍专业、运输工具合理、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能更好满足要求，对采购人有合理化的建议，优于三档的。

五档（15分）：图书配送方案详细，配送队伍专业、运输工具合理、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能更好满足要求，对采购人有合理化的建议具有很强针对性，优于四档的。

## 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图书、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进行评审。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简单，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效率低、售后服务措施不详尽；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基本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效率基本满足需求，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优于一档的；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效率满足需求，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优于二档的；

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效率高，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三档。

五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能应对突发紧

急事件，方案实施效率高，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四档。

#### 4、增值服务（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一档（3 分）：增值服务不限于少儿图书导读视频、图书馆员培训、阅读实物辅助、阅读校本课程、阅读培训指导及阅读活动方案，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

二档（6 分）：增值服务不限于少儿图书导读视频、图书馆员培训、阅读实物辅助、阅读校本课程、阅读培训指导及阅读活动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一档。

三档（10 分）不限于少儿图书导读视频、图书馆员培训、阅读实物辅助、阅读校本课程、阅读培训指导及阅读活动方案方案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二档。

#### 四、信用管理考核分.....（-6 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五、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一+二+三+四。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照次序推荐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1-495114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酒店7楼（南宁市工商局斜对面） 项目联系人：玉工、曾工 联系电话：0771-5533823 传真电话：0771-5533823
1.3	项目名称	2019年体强路初级中学等部分学校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G1-00001-GXDY
1.5	德元项目编号	GXDYZC-2020-(NN)02
1.6	采购预算	2500000.00元。其中：A分标1276730.00元；B分标1223270.00元。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投标人。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 7 楼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质疑咨询电话：0771-5533823</p>
8.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3	投标报价	总价包干报价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无
1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 9 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备注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德元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招标公告。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质疑

###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4.1.1.1 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4.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4.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4.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

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1.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管理提供材料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总价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截标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属本章第 20 项所述情形的；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代表除提交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付使用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开标结束，投标单位退场。

(9)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评审：**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采用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无效投标条款）：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0.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22. 恶意串通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 合同授予

### 22.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 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 根据《广西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 合同附件齐全; 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 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有本章第 13.3 项第（1）-（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9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10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投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投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 七 其他事项

###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_\_分标政府采购活动：

一、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书号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单价（元） ①	册数 ②	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装 卸 、 运 输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 / 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u>1</u>						
<u>2</u>						
<u>.....</u>						
	<u>广西工业产品</u> <u>合计价格：</u>			<u>占投标总价比例：</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说明：

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打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良庆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 目 录

## 一、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投标报价表
-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中标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2 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9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货款所需材料，采购人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按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算须经南宁市良庆区审计局或南宁市良庆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最终审定。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

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报价表
- (6) 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副本一份，并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